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 2、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3、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跨境”变更为“跨境通”；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64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9月28日，公司提交的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跨境”变更为“跨境通”
-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640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9月30日
- 5、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自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以上情形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435号】。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483,128.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5,374,346.06元;营业收入为8,817,730,864.40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8,724,074,313.77元;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5,896,032.80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跨

境”变更为“跨境通”，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